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应急〔2025〕50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安全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和《福建省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闽应急规〔2025〕2号），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主要包括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应用、安全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管理、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与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订1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每年累计在福建省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国籍、户籍、社保等限制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程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网上申报

1. 线上申报网址: <http://220.160.52.235:9080> (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申报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8月15日,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7时。

2. 各单位应组织指导技术人员按照“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的“政策文件”栏目中有关操作流程、要求申报,于2025年8月22日17时前完成对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审核上报。

3. 线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咨询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 0591-87530309、19356504135。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 0591-62623959。

(二) 现场审核

未经网上申报审核通过的,材料不予受理。现场审核材料时

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 45 号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3 层 301 室，联系电话：0591-87856306。逾期申报不予收件，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

（三）申报咨询

1. 省直企事业单位人员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咨询。

2. 省级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员向省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联系电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96345；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41468；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91-87077034；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278265；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87667351。

3. 其他人员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咨询。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51484；厦门 0592-2858705；漳州 0596-2024742；泉州 0595-22135541；三明 0598-7506628；莆田 0594-2289533；南平 0599-8866569；龙岩 0597-3293313；宁德 0593-2822243；平潭 0591-23162594。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单位（含试点龙头企业、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职改办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申报人属于县属企事业单位的应注明；属于实行“评聘合一”单位的，应注明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并附空岗证明 1 份。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4 份。其中，申报专业应与申报系统中所选专业一致。

（三）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考核登记表各 1 份，加盖所在单位印章。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存入人事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的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简明表》一式 35 份（以下简称“简明表”），要求如下：

1. 一律用 A3 纸打印，不装订，每份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破格申报者，应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具体条目。
3. 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一栏要求按本人业绩的主次顺序填写，本人参与的项目可合并在一起填写，表中填写的业绩应附佐证材料。
4. 表中“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一栏填报每篇文章名称，发表所在期刊名称和刊号，并注明是否独著或第几作者。

（五）《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备案表》1 份（以下简称“备案表”），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六）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原件仅用于现场查验，复印件装订成册），具体如下：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提供，但须提供学

历、学位证书编号。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2. 现职称证书（省外或军队职称应附“福建省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或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实行岗位聘任制的单位，应同时提供岗位聘书或聘用合同。持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申报的，其证书应能在人社部网站“人事人才”中的“服务园地”相应栏目查询。

3. 在评审表、简明表中填写的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的获奖证书。

（七）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县属（含县级市属，不含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1篇独立撰写但具有相当水平、未经发表的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以项目替代论文申报的，替代项目不得作为代表作，可使用其他论文或提供1篇能够反映个人理论水平、未公开发表的文章、专业技术总结作为代表作。用于替代论文的项目，不得再同时作为业绩成果申报。

2. 以公开发表论文作为代表作的，应同时提交发表所在期刊原件，并附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查询的论文认证复印件。

3. 代表作应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一式两份。评审

将对代表作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

4. 本行业刊物应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行业类别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如：福建省《安全与健康》杂志）。核心期刊包括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TP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等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等。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八）任现职以来取得符合本专业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复印件各1份，装订成册。其中，以技术项目作为业绩申报的，应提供时任该技术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能够体现申报人员所负责、承担工作内容的专业技术资料。已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项目，不得再同时用于替代论文。

（九）光盘1张，应存储包括申报材料清单，以及与申报系统、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可编辑的备案表、简明表和论文，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组成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

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应将申报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在评审表中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公示情况”，在“推荐意见”栏注明“经审核和公示，该同志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答辩要求。根据《福建省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闽人发〔2011〕78号），申报高级工程师须参加答辩考核，未参加答辩视为放弃申报。答辩考核时间将以短信方式另行通知申报人员。

（三）监管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

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四）其他事项。以上职称政策文件、评审申报表格等可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fujian.gov.cn>）或福建省职称申报管理平台（<http://220.160.52.235:9080>）相应栏目浏览、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徐光荣：0591-87826912；

潘璘玲：0591-87856306。

附件：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省直有关单位

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国家矿监局福建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公司、中石油福建销售分公司、中海福建天然气公司。

抄送：直属事业单位。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